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006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 函 及 附 件 影 本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4140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64140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07919 115/06/30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jmchou0917@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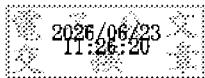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002262_1_18172106298.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630
	13	49,380
	12	48,010
	11	43,840
	10	41,290
薦任	9	35,500
	8	34,360
	7	31,030
	6	30,020
委任	5	26,860
	4	25,650
	3	25,110
	2	23,410
	1	22,3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科技發展組、海氣遙測組、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飛航業務室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專責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A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含以上），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另按月增支5,000元；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另按月增支3,000元。
 4.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